

（025500）保险硕士（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新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满足社会 and 行业发展需求，奠定高级专业人才所需知识结构、技能基础和核心竞争力，面向各类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监管机构、安全与风险管理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机构、风险与保险研究机构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金融、保险、精算等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并掌握指引行业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国情，熟悉国内外市场环境特征、业务操作与运营管理，能够胜任社会与企业风险管理、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精算评估与承保方案设计、保险运营与财务管理、保险监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险与风险管理教育与理论创新研究等工作的高端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保险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1. 保险

保险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区别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保险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定位：主要面向保险业界，注重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和职业要求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端保险人才。培养目标：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扎实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学及精算学理论基础和保险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及相关自然和工程科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知识储备；熟悉国家金融和保险业相关政策和法规，掌握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和保险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行业与市场洞察力；具备从事保险行业所要求的创新思维、方法及职业技能等素质；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能够学以致用，具备具备新科技时代保险行业实践岗位所要求的创新能力、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实施能力等。就业领域：国内外保险业各类经营机构、风险管理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各级保险监管机构、各级社会保障机构、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

2. 精算

精算学起源于保险业，至今已经在众多领域得到应用。作为保险业经营的科学基础，精算在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涉及产品设计、定价、精算评估、资产负债评估、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保险投资、养老金精算等领域。从国际经验以及国内近年来的发展趋势来看，精算专业的就业领域已经从传统的保险领域扩展到其他经济领域，特别是金

融工程、投资领域。目前在我国精算专业人员从事的就业范围包括：（1）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领域；（2）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高等院校；（3）资产管理领域；（4）金融风险管理领域等。精算学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为商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机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培养合格的精算人才，培养对精算基础理论与精算技术有系统、全面了解及认识，掌握精算基本技能和实务操作并对其中某一方面具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备胜任保险机构、金融机构精算、风险分析及相关岗位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三、培养方式

培养模式：采取校内学习和校外实践结合、国内教学与国际授课结合的“双结合培养模式”，基于多学科综合、宽口径学习平台进行专门领域专业化、双导师制培养。每个学生拥有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各一名，成立导师组，学生培养以导师指导为主、导师与导师组相结合的方法。校内导师侧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校外导师侧重提高学生实操、经营管理与职业发展能力。同时，鼓励学生到国外高校进行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取得对方机构签发成绩经南开大学南开-泰康保险与精算研究院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承认学分。专业硕士可以跨方向选课并计入学分，但最多只计4学分，超过的部分不能作为毕业所需学分；专业硕士跨专业、跨学院或学科门类选课学习的，所学课程不计入本专业方向毕业所需学分。

培养过程：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原则，通过专业课程教学案例建设、专业公开课与开放讲堂、实验室教学、及适合不同领域专业特征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学生提供与行业接轨的专业教学、专业实践、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使学生掌握坚实的理论知识及其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实务技能和知识，掌握科学研究和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教学方式：采取教师讲授与学生自主学习、讨论、实践相结合形式，鼓励专业课教学案例建设和案例教学模式创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所设置的具有较强专业性和实务性课程中，有校内老师与校外专业人士共同开发和讲授课程；有校外专家组授课课程，使学生所学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实践无缝对接。

考核方式：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课堂学习交流汇报考核、理论应用实践作业考核、专业领域方案设计考核、专题实习和研究报告考核等形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 21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保险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2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必修环节	300
	1353100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5
	13531002	经济学（中级）	51	2	1	讲授	135
	13531003	风险管理与高级保险学	51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4	保险计量方法与应用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5	保险精算原理	51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6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5
	13531007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208	人工智能与保险科技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9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5
选修课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	51	2	1	讲授	100
	30000010	体育	28	2	1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532201	财产与责任保险实务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202	人寿与健康保险实务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203	社会保障制度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204	再保险实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013	固定收益投资实践	34	2	1	专题讲座、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011	保险数据挖掘及其应用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012	定量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010	寿险精算实务	64	3	1	讲授、实验室操	135

						作、案例分析	
	13532101	非寿险产品定价与精算评估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014	寿险公司战略及经营管理实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015	保险精算理论国际前沿	34	1	2	专题讲座	135
	13532016	保险精算名家讲堂	34	1	1	专题讲座、案例分析	135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保险精算理论国际前沿（13532015）和保险精算名家讲堂（13532016）是专业必修课。

注：本方向课程的设置在满足国家保险教指委关于专业课设置要求基础上，部分专业课程对接澳大利亚新西兰保险金融学会高级准会员（ANZIIF Senior Associate）资格认证课程，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接国内外保险经营机构产品开发与经营、风险管理、保险投资经营、保险监管、社会保障等相关岗位。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精算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2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1	必修环节	300
	1353100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5
	13531002	经济学（中级）	51	2	1	讲授	135
	13531003	风险管理与高级保险学	51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4	保险计量方法与应用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5	保险精算原理	51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006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5
	13531007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1108	人工智能与风险管理精算模型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5
选修	13531009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5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	51	2	1	讲授	100
	30000010	体育	28	2	1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修 课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532010	寿险精算实务	64	3	1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101	非寿险产品定价与精算评估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011	保险数据挖掘及其应用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102	风险建模统计方法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2012	定量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103	精算预测建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5
	13532013	固定收益投资实践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104	企业年金精算理论与实务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5
	13532014	寿险公司战略及经营管理实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5
	13532015	保险精算理论国际前沿	34	1	2	专题讲座	135
	13532016	保险精算名家讲堂	34	1	1	专题讲座、案例分析	135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保险精算理论国际前沿（13532015）和保险精算名家讲堂（13532016）是专业必修课。

注：本方向课程设置在满足国家保险教指委关于专业课设置要求基础上，紧扣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和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考试体系及其发展方向，该方向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直接对接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的精算、风险管理、保险投资、经营管理等岗位，也对应金融投资等相关领域的岗位。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专业实践

通过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社会实践等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并提供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岗位供研究生选择和锻炼。各岗位负责人对实践者写出考核评语，合格者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保险、金融机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岗位的实践实践累积应不少于六个月，可采用集中于分段相结合的实践方式。

2. 论文选题与开题

论文选题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在专业实习实践所接触到的行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等，在导师组指导下选定。导师组由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 3-5 人组成，要求学生在第二学期末在

导师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在导师组进行开题汇报和答辩。

3. 论文中期检查与预答辩

论文写作建立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制度，其中第三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制度，第四学期初（最晚 3 月中）进行预答辩，具体的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但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留存制度，以备研究院和研究生院检查。

七、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评价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查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创新见解，或是否有实用应用价值。论文字数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匿名送审制度。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应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3. 论文答辩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九、其他要求